

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

※辦理他國簽證或他國護照或台胞證遺失，請另填寫「受理案件登記表」，切勿填寫本表，以免因註銷護照致權益損失。

※除報失人有特別敘明報失護照號碼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依據本申報表註銷報失人之最近乙本護照號碼。

失主姓名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遺失護照之姓名：	原遺失護照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原姓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原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在台無戶籍者） 出生地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性別			行動電話：												
護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 <input type="checkbox"/> G類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加持	遺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整批遺失(旅行社、快遞公司..等)												

請寫明護照遺失經過：

- (1)遺失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遺失地點：國內_____ 國外_____
- (3)經過情形(旅行社或快遞公司遺失請填公司名稱)

申報人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護照專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或監護人（需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與失主關係：	受理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需附身分證明與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自動電話： (04) 22252694	

本人特申報護照遺失並已確實核對本表所填個人資料無誤，同時保證本表陳述屬實，倘有謊報或填報錯誤，概由本人負全責。

申報人簽名：

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應與受理日期相同)

本欄請申報人填寫											
※除報失人有特別敘明報失護照號碼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依據本申報表註銷報失人之最近乙本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注意事項：

- 1.申報遺失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代理人持失主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報。代理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且應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向各縣市警察局偵查隊申報。未成年人應由有權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代為申報。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2.本表須填寫一式二份，一份由失主持憑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新護照，另一份由受理之各縣市警察局偵查隊存查，如須留存者請自行影印。外交部領事務局查詢網址：www.boca.gov.tw。
- 3.遺失地在國外（含大陸地區）者：
 - （1）倘係持我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國證明書入境者，請持入國證明書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
 - （2）非持入國證明書入境者，請持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補發新護照。
- 4.護照整批遺失請相關服務業行文，一式二份，分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受理之縣市警察局偵查隊存查。
- 5.依「護照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